



中文独家
版权

On Sexual Love

性爱论

[日本] 桥爪大三郎 著

马黎明 译

MA LI MING YI

百花文艺出版社



中文独家
版权

性爱论

On Sexual Love

[日本] 桥爪大三郎 著

马黎明 译

MA LI MING YI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爱论/(日)桥爪大三郎著;马黎明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0. 4

ISBN 7-5306-2258-7

I. 性… II. ①桥…②马… III. 性社会学

IV.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058 号

SEIAIRON 性爱论

by Daisaburo Hashizume

Copyright © 1995 by Daisaburo Hashizume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ese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in 1995.

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2000

by BaiHua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Tianjin

by arrangement with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e-mail: bhpubl@public1.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7312757 邮购部电话: (022) 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10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 - 8000 册

定价: 10.00 元

中译本序

潘允康

我以欣喜的心情祝贺桥爪大三郎先生的《性爱论》被译成中文在中国公开出版,和广大读者见面。桥爪先生是日本十分有名的中年社会学家,他长期在东京工业大学从事社会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学业精湛,颇有造诣,学术著作很多,在日本社会和日本社会学界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很大的影响。《性爱论》只是他众多学术著作中的一部。该书是他在80年代初期所作,是在他撰写的《性爱政治学》等论文基础上的扩展。1995年2月,日本东京著名的学术出版社——岩波书店公开出版发行了这部著作。为出版这部著作,桥爪先生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表现了一个学者严肃、科学的治学精神。正如他本人在该书“后记”中所说的那样:“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内心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好像是一个博物馆的学员,正在修复一件美术作品。”今天这本书在中国公开出版,使我们可以一睹这部“美术作品”的风姿卓韵,领略它的博大精深的理性内涵。

中国古人云:“食色,性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然而,在中国,由于几千年封建思想的传承和禁锢,直到20世

纪,性行为 and 性生活仍是人们“忌讳”的话题,有的是性愚昧和性无知,甚至是谈性色变,很少有性科学。这是中国社会的缺憾和悲剧。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说:“基督教禁欲主义……曾经通过修道院和教会统治过它所摒弃的世界。但总的说来,它未曾触动尘世日常生活的自然自发特征。”心理学家霭理士则说:“性是一切事物也无法熄灭的长明之火。我们应该像摩西那样,扔掉鞋,赤着双足,去探索这不可思议的火焰。”无论如何,现实没有改变,科学不可磨灭。今天,人们终于意识到“只有对社会秩序的需求与人类的本能需求一致时,新世界才会到来。这一进步将毫不怀疑两者的一致性,也毫不怀疑:承认一个必然推动人去创造另一个”,20世纪中叶,美国著名的《金赛报告》的问世,标志着人类现代性科学时代的到来。现在,这一革命性的变革正在席卷全球。

今天,专家、学者们对人的性行为从多角度进行了探索和研究,桥爪先生的《性爱论》则建立了性学研究的社会学视角,即把性行为放在宏观社会背景中考察,放在多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中思考。桥爪先生把该书的名字命名为《性爱论》就是耐人寻味的。如果说“性”行为在一些人的通俗理解中还有一种生理需求和生理行为的话,“爱”则不仅是一种生理行为,而是一种包含着个人和各种社会因素影响的心理感受。这里“性”与“爱”的结合,正是现代人对于性行为本质认识的理性升华。桥爪先生在本书的序章中说:“‘爱’绝不是什么条件反射。”这和现代西方国家把“性交”称为“做爱”都属于同样的认识。在本书中,桥爪先生首先把性行为和人类社会最普遍的婚姻家庭制度联系起来,指出在人类社会中性行为是“一种明确的文化表现形式”,从而把人的性行为和动物的性行为

从本质上区别开来,展开了人的性行为的社会研究篇章,以区别于从生理、心理和医学等角度的论著。从历史学的考证上说,人类社会的文明史迄今已有五千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人的性行为历史当然还要长得多,因为性行为一直和人类自身的繁衍,和种族传播分不开。然而,自从文明社会以来,性行为才被赋予一种文化蕴涵,被赋予人类文明中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刻的内容。今天,人们再也不把性行为看成是一种单纯的生理行为,而是一个有多种生理、心理和社会因素制约的社会行为。直到今天,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还是要靠性交和生育来完成,靠婚姻与家庭制度来保证。桥爪先生刻意抓住性行为“社会性”的本质特征,针对人们通常把性行为只理解为当事者个人行为的肤浅认识,强调性行为的社会性。他把性别的社会反映称为“社会性征”和社会行为。他说:“性爱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以社会现象的资格,与性爱以外的社会现象共存。在性爱的内涵里面,确实包含着人的生理反应,但问题是,对这种生理反应承认和肯定却来自外部。”这些都是重要的社会学观点。桥爪先生从“作为社会行为的性爱”这一基本观点出发,论述了性爱与婚姻家庭制度,性爱与伦理道德,性爱与宗教,性爱与法律等关系,揭示了影响性爱和性行为的广泛的社会因素,给人以深刻的启示和教益。

中国是个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在性学研究上也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然而,近代社会以来,封建文化的禁锢,闭关锁国的政策,使得它落伍了,成为一个让人宰割的弱国,在科学文化方面大大落后于发达国家,性科学领域也不例外。事实证明:“性禁锢”带来了“性愚昧”,从“性禁锢”走向反面则是“性与色情的泛滥”,并成为了社会

问题。今天,在中国,人们再也不回避性问题了。“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也带来了科学的春天。从80年代以来,我国的学者开始了关于性科学的研究。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中国进行的两万例“性文明”调查开启了中国性学研究的高潮,并已为中国和世界舆论所肯定和接受。随着中国社会走向高层次的文明,中国的性科学时代已经到来。此时,桥爪先生的《性爱论》在中国出版发行,无疑对中国的性学,特别是性社会学理论研究是个巨大的促进。该书不仅是性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重要专业著作和参考读物,而且是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英国史学家泰勒曾经说:“文明史,就是人的欲望与人用来控制它的禁制之间长期斗争的历史。”今天,我们在性行为领域已经摆脱禁锢,走向理智、科学和文明,桥爪先生的《性爱论》在我国公开出版就是一个例证。让我们从这部著作中汲取营养,发展中国的性科学,特别是性社会学研究,为中国社会走向新世纪的文明做出贡献。

目 录

中译本序	潘允康(1)
------------	--------

序 章 人为什么要爱?	(1)
-------------------	-----

第一章 猥亵论

1.1 猥亵的原意	(10)
1.2 对猥亵的疑问	(13)
1.3 “猥亵实体”论	(14)
1.4 反“猥亵实体”论	(18)
1.5 猥亵与社会背景	(22)
1.6 性爱的分离公理	(24)
1.7 取缔猥亵三刑法	(26)

第二章 性别论

2.1 何谓性别	(28)
2.2 规范意义的性别	(32)
2.3 男女相违的实质	(36)
2.4 性别与性爱	(38)

2.5 性别能否永恒	(44)
------------------	------

第三章 性关系论

3.1 社会行为的性爱	(49)
3.2 表现行为的性爱	(55)
3.3 性爱与伦理	(60)
3.4 日本婚姻的正统性	(65)
3.5 家族与性爱	(67)

第四章 性爱伦理

4.1 性爱伦理与基督教	(70)
4.2 初期基督教团的婚姻	(70)
4.3 律法、神谕、普遍神学	(85)
4.4 中世纪基督教的性爱观	(95)
4.5 清教徒的性爱伦理	(96)
4.6 近代传统性爱观与纯洁观念	(103)
4.7 性爱技法的膨胀	(105)
4.8 性与爱的分离	(107)

第五章 性爱伦理的模式

5.1 性爱技法与相关书籍	(114)
5.2 《完全的婚姻》——市民的性爱言论权利	(117)
5.3 《性生活的智慧》——性爱技法的世俗化	(119)
5.4 《如何性交》——超伦理性爱	(121)
5.5 《海特报告》——女性的性自立	(122)

终 章 性爱世界的彼岸	(127)
后 记	(138)
参考文献	(140)

序 章 人为什么要爱？

人究竟为什么要爱？

这个问题目前还没有彻底弄清楚。

人们周围的动物，大多都是有性繁殖。为了进行有性繁殖，雌雄两个个体就必须发生性行为，为此就要采取不同寻常的“特殊”行动。人类的行为与动物几乎无大差异。也就是说，人类为什么男的要找女的，女的要找男的呢？究其原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按上述解释来理解。

然而，动物的生殖行为与人类的“爱”却迥然不同。

研究动物生殖行为的生态学对鸟兽等动物的研究结果表明，动物的生殖行为是由先天性的条件反射引起的。其根据在于，如果对动物进行诱发性行为的刺激，例如将颜色逼真的纸鱼放在水里摆动，水里的鱼就误以为真而做出反应。

虽不能说包括接近于人类的高等动物在内的一切动物的生殖行为都是如此，但是，我们要认识动物的性行为，当前只能依赖于生态学的研究成果，它表明，动物的性行为是先天的，当然也有一部分是后天的，总之，它是一种条件反射。我们认为，“爱”决不是什么“条件反射”。

这种认识正确与否另当别论，我们不妨先将“爱”设定为

远比生态学描述的条件反射复杂得多的一种行为。否则,只要有了研究动物行为的生态学,也就无须再有专门考察人类的“爱”以及性行为的“性爱论”了。

人类的“爱”,如果认为这种提法过于抽象,则可将其称为人类的性行为或性现象,它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动物的高级行为,对此我们有若干论据。

首先,“爱”与婚姻、家庭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是一种明确的文化表现形式。在自然界,例如在动物当中,也有诸如狗熊家族集团配偶固定的现象,但是,它们大多都限于繁殖期或哺乳期这一特定期间,不具备人类的永恒性。人类的性行为,即使并非都限于婚内,它也是一种文化,它具有社会特有的模式,并不是偶然的产物或者先天的条件反射。人类的性行为可以从文化的角度进行解释和理解。

其次,与上述内容有关,即人类有对近亲相奸及乱伦的禁忌。将与自己有某种近亲关系的人从自身性行为对象中排除出去的原则,是人类性现象的一个特征。某个人是不是自己的近亲,这是不言而喻的“常识”。谁与谁有什么血缘关系或亲属关系,是看不见的。由此不难看出,实际上是“常识”,是大脑在支配着人类的性行为。

第三,猥亵的观念。人类的性行为有很强的观念性倾向,并被涂上了各种色情幻想的色彩。这也与大脑深深地介入了人类性现象这一事实有关。在动物当中没有发现猥亵现象,这是因为动物只要给予性刺激,异性个体就会结成一种关系。而人类,在给予性刺激时,须将其隐蔽起来,人类具有从隐蔽现象中接受性刺激的能力。猥亵现象是在隐蔽性刺激这一微

妙平衡的基础上成立的。与亲族伦理或近亲相比,猥亵现象过去几乎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因此,本书将猥亵论作为第一章。

第四,性别的观念。人类即便在不发生性行为的时候,也有性别意识,并扮演着与性别相应的角色。这里所谓的性别,与动物的雌雄区别不能相提并论,它是社会意义上的性别。独立于身体性别的“社会性别”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人类性现象的又一特征。尽管如此,到目前为止,性别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充分关注,因此本书在第二章将论述性别问题。

第五,性爱。如果简单地概括人类性行为的特征,可以说在达到这一境界之前,需要一个错综复杂且较长的过程,这就是所谓的“恋爱”。但就其过程而言,每个社会都将其赋予了不同的文化色彩。本书第三章将对性爱关系进行一般性的考察;第四章,则着重分析基督教文明圈的性爱伦理;而第五章则旨在论述其进入日本的奇妙形式。

从社会学角度对性爱进行研究,过去从未见过,所以包罗上述内容的本书或许正好用来抛砖引玉。然而,作为我本人来说,社会学研究另当别论,毋宁说我更希望那些切实关心“性爱”的读者能接受这本书。因为本书是借助社会学方法进行探讨的一个尝试。

那么,再试问一下,人到底为什么要“爱”呢?

如果说人类的性爱与动物不同,那么另一个可用来比较的对象就是计算机了。

前面已经说过,人类的性行为是受大脑支配的。而人类的大脑好比一台生物计算机,计算机科学一旦能够完全成功

地模拟大脑,那么爱的秘密,即人为什么被另一异性所吸引的秘密,也将随之被揭示出来。

问题是计算机科学远没有发展到这样的阶段。岂但如此,甚至可以说对大脑的模拟研究,才刚刚起步。虽然有人工智能这一研究领域,但其仅仅限于人类精神机能,仅仅是将其中一部分机能输入计算机的尝试。这一研究固然有价值,但其结果究竟能对精神机能解释到什么程度,还不得而知。

本来,现有的计算机与人类的大脑不同,它既不具备自己的“身体”,也没有将其它计算机当作“他人”的意识。如果说性爱指的是“对他人体积极关心”的行为,那么,计算机就不适合作为研究人类性爱的参照了。如果科学上有突破,将来的计算机或许会有自己的身体并且具有将其它计算机当作“他人”的意识,我们真希望会有那一天,但它到底应具备什么功能,我们一点儿也想象不出来。

前面已说过,人类的性现象是受大脑支配的,这方面有很多证据。然而若想用模型来解答大脑支配是怎么回事,至今尚未发现合适的模型。计算机不像人脑,但除了计算机以外,再没有接近人脑的东西了。动物大脑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是与人类大脑相似的,但动物大脑的机能我们也不了解,生态学只将其归纳为机械性的连锁反应。再说,动物大脑的机能也并不发达。

如果动物和计算机都不能作为研究人类的参照,那么我们只好就人类而论人类了。

在考察人类性爱的时候,“身体”是个重要的概念。

人类的精神活动与身体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前提条件。

身体具有不可思议的两重性。首先,它是一个确确实实客观存在的实体。从它是由碳、氢、氧等元素构成的这一点来看,它与那些石头、塑料几乎没有本质的区别。但从另一侧面来看,它又是无法取代的,没有它,精神活动就不能完成,另外,身体对精神又有反作用。例如,牙痛就是牙痛,对这种疼痛无可怀疑。至于身体的其它感觉或感情也是一样的,很难认为它是在捉弄自己。

人类的身体存在于世界之中,人们都有各自的身体,且只对自己的身体有感觉。自己的身体与自己的精神不能严格区分,其界限也很模糊和暧昧。牙痛即可以认为自己有“牙”,而且那个地方疼痛。然而,“心情不好”是怎么回事呢?它是不是像“牙”一样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有了一种感觉呢?

这样一想,就可以真正理解自己的身体具有的两重性了,即它既有客观存在的一面,又有与主观不可分割的一面。另外,自己的身体与他人的身体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差异。用针扎一下自己,立时感到痛,但扎一下别人,自己的身体上不会有任何感觉。刚刚出生的婴儿对此不太明白,但在经验积累的过程中,这些事情便不言而喻。所谓人,就意味着客观存在的一个有感觉的身体。

根据以上思路,让我们来思考一下“爱”吧。

爱是一种感情,所以是一种精神作用。但是它终归是与身体的某一部位连接着的。日语对于“恋”的解释为“欲”,即想得到对方的意思^①。至于说“爱”,其意义甚广,但若只限定

① 在西班牙语中,“爱”与“欲”是同一个单词——querer。

“性爱”，则可以将其解释为“自身需要他人身体”的一种现象。

所谓欲得到他人的身体，包括诸如总是想见对方，想与对方说话等等行为。然而，“恋”或者“爱”的感情高度，决不是只停留在某一个方面，比方说见到对方想与其说话，说了话以后又想触摸其手……等等，欲求无止境。如果对方不是作为一个身体客观存在着的话，这些就无从谈起。性爱时，对方的精神及人格都在身体上表现出来，或者双方的身体作为心灵的反映而让你有所感觉。在恋爱的过程中，对方的精神与身体，即精神与物质互相交替并融合为一体^①。既不是纯粹的身体欲求，也不是单纯的精神需要，而是两者围绕着性爱交织在一起。这也是性爱的特征之一。

性爱的另一特点，即对方与自己有同等权利，如果不能接受对方对自己身体的欲求，性爱就不能成立。

对此，如果思考一下的话，就会悟出其中的奥妙。首先，接受对方对自己身体的欲求，即把自己的身体看成了客体，于是这时自己便会产生“自己使对方快乐”这一操作意识。当然，对方也相应产生同种意识。这样，在享受对方身体的同时操作自己身体的交换行为，就在自己与对方之间展开了。然而，这种享受与操作是不可分离的，因为，享受对方身体的是自己的身体，操作自己的身体就是在享受对方的身体。操作本身最终是“失败”的命运。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种交换行为的归着点无非是操作的反射物即性高潮。这是一种无法

① 当然这与那些所谓触觉、嗅觉等比较原始的感觉器官起着很大的作用也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控制的反射行为。

再进一步分析,在这种交换中,自己与对方在原理上是平等的,即哪一方都不拥有特权。性爱发生时,自己的身体与对方的身体是平等的。既然说是平等的,那么自己与对方的身体也就没有区别了。但是,如果因为自己的身体被扎后有痛的感觉,从而固执地强调自己的身体在世界上的特殊地位的话,性爱的交换也就不成立了。性爱时,以自己为中心的“性”可以说“被实践超越”了。

人类的身体是向往性爱的。而且一旦发生了性爱,人就会强烈地体会到自己的身体与他人的身体具有同等性,进而可以说这个世界是由许多身体组成的。

那么,人类的身体为什么向往性爱呢?一个身体为什么要追求另一个身体呢?

对于每一个人来说,追求他人的身体并不是绝对的。有不少的宗教主张禁欲,对其信徒终生禁止一切性行为。拒绝性爱,人是可以生存的,但没有性爱而生存这一点,并不意味着这个人本来就与性爱无缘,而是恰恰相反。正因为一个人具备带有性的身体,他才能够拒绝性爱。只要拒绝性爱,可以说,这个人潜在地仍然向往着性爱,即与他人的身体有一种性的关系。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人都在向往性爱,而且在向往性爱即对他人身体的欲求中,人才意识到爱。

对“爱”,无论怎么修饰或将其精神化,归根结底它的本质在于欲求他人的身体的一种自身冲动,而且人本身并不理解为什么这种冲动会来到自己这里。这是人类本来就具备的,